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 公司将继续坚持煤炭和煤化工两大主导产业，积极回报投资者，加强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推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低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56 元；2024 年 5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低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21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兰花科创每股净资产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56	11.21	10.84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持续优化主导产业发展能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聚焦煤炭、煤化工两大主业，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和业务结构，煤炭产业将加大后备资源申请开发力度，加快大阳、唐安、永胜三大矿井下组煤建设力度，确保 2026 年至 2028 年梯次实现联合试运转。煤化工产业中田悦纯氧气化项目要在 6 月完成二期 4 台炉施工并实现 8 台炉联动作业，年底前 10 台炉全部投运；兰花煤化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要抢抓土建工程关键节点，确保年底设备入场。同时，公司将围绕降本增效坚持低成本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合理统筹调配资源，努力压降企业运行成本费用，扎实开展降本增效、挖潜提效工作，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促进经营运行稳步增长；坚持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符合企业发展的良好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进企业稳健发展。

（二）始终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上市以来，公司秉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实实在在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市 26 年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3 次，现金分红总额 71.65 亿元，近三年，累计实现分配现金股利 24.77 亿元（含 2024 年度分红），年均股利支付比例达到 41.02%。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拟不低于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实现公司持续分红，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外部沟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强化与广大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互动方式，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和分析师调研座谈、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搭建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常态化沟通平台。坚持定期报告公告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工作机制，每年拟组织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参加，针对公司发展情况和经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现状的全面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正确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四）聚焦市场关注，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学习借鉴同业上市公司优秀实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性。围绕投资者需求，加大对行业动态、企业经营、项目进展等自愿性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力度；综合运用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增进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时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市场信息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促进市场和谐稳定。

（五）积极推动增持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争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及时配合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增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及业务经营需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企业实际，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

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主要是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展预期等相关情况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3. 投资者应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